**自动化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制度，规范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根据学校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籍注册本科学生。

第二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一）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参照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

第三条、认定工作的原则。

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

第四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组长、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认定工作的组织与审核。

（二）班级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5人左右）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其组成人数为单数），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本人回避。

第五条、认定工作的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10月

（一）学生个人申请。

1、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上海电力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校向在校学生发放 《认定申请表》。

2、每学年开学前，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 。

3、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认定申请表》上交给辅导员。

（二）班级认定。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对提交《认定申请表》的学生开展民主评议。民主评议以认定标准为依据，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结合学生日常生活消费水平，参考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为特别困难学生。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民主评议意见”，确定本班级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学生初评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凡有因私出国经历的同学，使用高档日用品、高档电子产品的同学、日常生活消费水平不低的同学，认定小组讨论是否认定为不困难。参加认定的困难生手机价格低于2500元、电脑价格低于4000元等。

（三）审核。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师生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异议材料。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书面申请复议。如情况属实，应作出修正。

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填写《认定申请表》中的“院（系）审核意见”，确定本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汇总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动化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9年11月28日